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1913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華

被　　告　安翠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肆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肆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8月1日與原債權人萬泰銀行簽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＆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並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 固定計息，另約定如逾期時，則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遲延利息。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。惟被告自92年7月12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而萬泰銀行已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（原名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並登報公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

其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交易紀錄一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影本等件影本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50元	
合　　計	155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14萬9458元	92年6月7日起至92年7月11日止	18.25
	92年7月12日起至104 年8	20

（續上頁）

	月31日止	
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